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正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1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列所載之「庚○○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第1至3列所載之「庚○○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故意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均應補充更正為「庚○○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中』之人向其收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供作為詐騙財物匯款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

01 (二)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部分及移送併辦意
02 旨書之「二、證據」欄部分，均應補充「被告庚○○於本院
03 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9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0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12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13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均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2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
26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
2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
28 第3項規定。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31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1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
05 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
06 輕其刑之要件。

07 (3)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於警詢中坦承有將銀行
09 帳戶資料提供予「小中」，並收取1,500元報酬，復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而被告雖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惟其賠償告訴人邱○寰之數額已超過其本案所得財物
12 （詳如後述）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
13 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論處。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
19 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0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1 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3 提供予「小中」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得以此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然未參與詐欺告訴人甲○○、邱○寰、癸○○、丁
25 ○○○、丙○○、己○○、子○○、辛○○、乙○○（下稱告
26 訴人甲○○等9人）及被害人戊○○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
27 為，亦未參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資證明
28 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揆諸前揭說
29 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不詳之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
30 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罪數：

- 1.被告係以1次提供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行為，幫助「小中」及不詳詐欺成員分別侵害告訴人甲○○等9人及被害人戊○○之財產法益，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1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中已坦承將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小中」，並收取1,500元報酬等情（見第3711號偵卷第23、31頁），惟依卷內資料，偵查中司法警察並未詢問被告就提供帳戶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是否認罪，嗣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自應寬認被告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15頁）在卷可稽，足見素行尚佳，詎其竟提供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小中」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告訴人甲○○等9人及被害人戊○○權益，且因被告提供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使告訴人甲○○等9人及被

01 害人戊○○遭詐騙之款項經轉出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
02 向及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
03 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
04 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邱○寰、癸
05 ○○及戊○○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邱○寰1萬元等情，有
06 本院調解筆錄2份（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265-266、267-268
07 頁）附卷可參，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
08 生危害、被害人人數及遭詐騙款項之數額，暨其於本院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233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16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8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
20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1 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
23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28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
29 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30 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
31 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

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交付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小中」給伊1,500元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232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邱○寰、癸○○及戊○○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邱○寰1萬元，業如前述，故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邱○寰之數額，顯已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俱因前開民事調解而達犯罪利得沒收及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功能，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 被告交付之華南銀行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 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被告於本案雖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
02 用，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亦未保有洗錢財物之最終處分
03 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
04 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鄭葆琳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壬○○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俐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113年度偵字第3711號

07 被 告 庚○○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庚○○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
14 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
15 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
16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臺中
17 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代
18 價，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19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綽號「小中」之成年男子，而容
20 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犯罪。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2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手法，致附表
23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4 金額，至庚○○所申請之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旋即遭
25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
26 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甲○○、邱○寰（案發時為少年，姓名詳卷）、癸○
28 ○、丁○○、丙○○、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29 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庚○○於警詢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以1500元代價，交付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綽號「小中」之成年男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被告警詢辯稱：「『小中』叫我趕快把銀行帳戶給他，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就給他帳戶跟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面給他，不知道『小中』年籍資料」云云。 2. 被告經傳喚均未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證據或帶同「小中」之人到庭。參以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資料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被告既無法提出「小中」之年籍資料供查證，且僅需提供1個帳戶，無須其他勞動支出，即可取得1500元之收入，被告對於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之用

		應有所認識。足認被告警詢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2	告訴人甲○○、邱○ 震、癸○○、丁○○、 丙○○、己○○、被害 人戊○○於警詢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甲○○提出之郵 政存簿儲金簿封面、交 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通訊軟體IG畫面及對話 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 罪事實。
4	告訴人邱○震提出之網 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 罪事實。
5	告訴人癸○○提出之網 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 罪事實。
6	告訴人丁○○提出之臺 灣土地銀行匯款明細、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 罪事實。
7	告訴人丙○○提出之京 城銀行匯款委託書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 罪事實。
8	告訴人己○○提出之網 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 罪事實。
9	被害人戊○○提出之國 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 罪事實。

01

	交易明細	
10	華南商業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4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
05 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

檢察官 李 毓 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陳 郁 樺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姓 名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甲○○ (提 告)	112年9月 中旬某日 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甲○○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 0日18時55 分許	2萬元
2	邱○寰 (提 告)	112年10月 20日19時1 2分許	以假冒友人、真詐財 之手法，致邱○寰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10月2 0日19時13 分許	1萬元
3	癸○○ (提 告)	112年9月 中旬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癸○○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 1日17時40 分許	10萬元
4	丁○○ (提 告)	112年7月2 3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丁○○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 7日10時51 分許	8萬元
5	丙○○ (提 告)	112年7月 間某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丙○○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 6日9時14分 許	10萬元
6	己○○ (提 告)	112年7月 中旬某日 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己○○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 3日15時26 分許	5萬元

01

				同日15時28分許	5萬元
				同年月24日9時9分許	4萬9999元
7	戊○○ (未提 告)	112年8月2 9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手法，致戊○○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 2日16時9分 許	1萬元
				同日16時13分許	3萬元
				同日16時16分許	3萬元
				同日16時19分許	3萬元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攝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31186號

04

被 告 庚○○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茲將併辦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09

10

一、犯罪事實：庚○○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故意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間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代價，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中」之人，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1 戶前，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2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之詐騙方式，向子○○等3人
03 詐騙後，致其3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4 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
05 子○○等3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
06 子○○等3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庚○○於警詢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子○○、辛○○、乙○○於警詢之指訴。

10 （三）被告庚○○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
11 訴人子○○、辛○○匯款之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子○○、
12 辛○○、乙○○之報案資料、詐欺集團成員交予告訴人子
13 ○○○之契約書、收據、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子○○之LI
14 NE交談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

17 （四）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711號起訴書。

18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21 四、併辦理由：

22 查被告庚○○前因同一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23 員行為，致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詐騙另被害人之違反
24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11號
25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寧股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案審理
26 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佐。是本
27 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核與上開已起訴
28 部分，係同一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行為致不同被害人
29 受騙匯款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
30 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併案審理。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武燕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告訴人遭詐騙內容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遭詐騙方式、匯款時地、金額（幣別：新臺幣）及所匯入之帳戶
1	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某時，透過LINE暱稱「林佳欣」、「李榮記」等人與子○○接洽，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子○○，致子○○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55分許，

		請其女兒李沛穎至汐止樟樹灣郵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庚○○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
2	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某時，透過LINE暱稱「許杏慈」、「黃宏斌」等人與辛○○接洽，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辛○○，致辛○○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5日中午12時14分許，臨櫃匯款5萬元至庚○○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
3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透過LINE暱稱「Carrie小均」、「Vip線上客服」等人與乙○○接洽，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11時45分、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5萬元至庚○○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